附件4：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申报企业要按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目录，并将材料胶订成册。

**1.企业申请。**申报企业以文件形式向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认定申请报告。

**2.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填报内容要与相关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3.企业发展情况（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审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5.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原件）。**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20-2022年企业有无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并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

**6.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原件）。**说明2022年企业纳税情况、纳税信用级别、是否涉及重大违法案件三个方面。

**7.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原件）。**说明2022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8.县级（含）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证明（原件）。**说明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9.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评级证书等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各页面需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10.企业承诺书（原件）。**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性承诺。

**11.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12、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彩色图片资料（3-4张）。**